内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中基本信息、变更信息（负责人变更还需再填写负责人信息）、委托人信息须填写完整，由委托人、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指定位置签名，并加盖隶属企业公司公章。（经转授权的可由被授权级签字盖章，需提交经授权级盖章的授权书）（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复印件
复印件须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章程复印件
复印件须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须与登记信息相符。
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涉及电子证照库可共享调用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由登记机关打印存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须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总公司签字并加盖总公司公司公章的声明。